

附件5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福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委具体行政执法权力实施的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委行政执法机构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委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行政执法机构对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行政执法事项。

第四条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机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六条 法制机构应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必要时可以听取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第二章 法制审核的范围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构作出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 1.变更、撤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 2.直接涉及申请人与第三人重大利益关系，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 3.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听证的；
- 4.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许可决定。

（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 1.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产生重大社会风险的行政处罚决定；
- 3.直接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处罚决定；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听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 5.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前款（第4项）所述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
- 6.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事项。

第三章 法制审核的程序

第八条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机构应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送交委法制机构审核。

行政执法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 （四）相关证据资料和法律依据材料；
-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标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委法制机构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于需要法制审核但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行政执法机构补齐相关材料，待材料补齐后予以审核；

（二）对于不需要法制审核的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同时说明理由；

（三）对于需要法制审核且报送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依法予以审核。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是否合法；

（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

（五）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六）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委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行政执法机构深入调查取证。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应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三条 委法制机构在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经委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四条 委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下发现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行政执法机构；

（四）存在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裁量标准不当、程序违法等情形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委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六）其他需要整改的意见或建议。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委法制机构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入卷归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委法制机构复审，经复审仍有异议的，应当提交委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经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执法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无异议的，对通过法制审核的，提交委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经集体讨论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对未通过法制审核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办法制审核手续，经法制审核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报委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八条 委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留存下列资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 (二) 行政执法机构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律文书；
-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四) 疑难复杂、较重处罚案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记录表》
- (五)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文书。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通过后应及时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未经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法制机构报委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二）拒不配合调阅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三）不按法制审核意见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委行政执法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单、清单、流程

附件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案卷编号		
案件名称		
	审核前	审核后
移交人		
接收人		
移交时间		
移交地点		
案卷材料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案卷编号					
案件名称					
行政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报送时间				
法制审核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	否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是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否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是	否		
	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	是	否		
	证据材料是否确凿、充分	是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否		
	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	否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	是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执行文书规范，同意行政执法部门意见。<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行为不成立，不同意作出决定。<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文书不规范，案卷材料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建议补充调查。<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和裁量基准不当、违反法定程序，建议纠正。
法制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建议移送。
意见及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需说明的审核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法制审核 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审核意见要在相应选项打√, 需要说明的意见可另附说明; 2. 审核意见一式两份, 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存档, 一份交行政执法机构留存。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记录表

案卷编号			
主要案情			
审议时间		审议地点	
案件集体 讨论意见			
参加案件 集体讨论 人员签名	<p>同意人员:</p> <p>不同意人员:</p>		
会议记录 人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对通过法制审核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疑难、复杂、较重处罚案件,由委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时所填写的文书。
2.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一般有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法制和执法业务负责人、法制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等。
3. 集体讨论应当由行政执法机构全过程记录,并刻盘存档。
4. 该文书应如实记录集体讨论过程,讨论内容应当针对案件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当事人主体是否适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集体讨论结论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模棱两可。讨论中如有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5. 参加会议人员均要签名,确保讨论记录的真实性。
6.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执法机构存档,一份由委法制审核机构留存。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类别	法制审核事项名称	提交机构	应提交裁量	备注
1	不予行政许可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执法工作组	基本事实和适用依据、案卷材料、审批和集体讨论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行政许可	需经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	行政执法工作组	同上	
3	行政许可	涉及第三人重大利益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	行政执法工作组	同上	
4	行政处罚	1.拟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	行政执法工作组	基本事实、适用依据、自由裁量权标准、案卷、集体讨论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重大社会影响、重大社会风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工作组	同上	
		3.涉及第三人重大利益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工作组	同上	
		4.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执法工作组	同上	

		5.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务决定的	行政执法工作组	同上	
		案情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行政执法工作组	同上	
5	其他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事项	行政执法工作组	同上	

说明：根据福建省建设厅关于颁布《关于建设行政处罚中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规定》的通知，对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为：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下同）的罚款；

二、对非经营活动中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0 元以上的罚款；

三、对经营活动中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

四、对经营活动中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流程图

